

第三节 征收管理

1985~1993年,税收征管方式主要是分兵把口、上门收缴。此后,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基础设施的加强,征管方式基本实现了由分散征收、分兵把口向集中征收、重点稽查的转变,初步形成了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,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,集中征收、重点稽查的征管格局。主要征管程序为:

税务登记 凡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均须依法办理税务登记。1985年,全县登记纳税户为1200多户,2000年达7603户,其中国税3860户,地税3743户。纳税登记户2000年纳税情况如下表。

2000年分类纳税情况一览

经济类型	国税部份		地税部份		合 计	
	户数	纳税额(万元)	户数	纳税额(万元)	户数	纳税额(万元)
国有企业	146	7932	194	2590	340	10522
集体企业	178	502	228	580	406	1082
股份合作及有限公司	57	594	13	57	70	651
联营企业			1	1	1	1
私营企业	30	226	69	219	99	445
港澳台商经营企业			1	1	1	1
外商投资企业		140	7	2	110	142
个体工商户	3445	2050	3230	1397	6675	3447
合 计	3860	11444	3743	4847	7603	16291

税款征收 主要有查帐征收、查定征收、查验征收、定期定额征收。一般采取查帐征收、定期定额(双定)及委托代征的征收方式,其中查帐征收的税款要占税收总额的70%以上。

税务稽查 在税务稽查方面,税务部门实行有奖举报、大案要案集体审理、行政复议、违章听证制度,对偷、逃、抗税案件依法进行处理。狠抓了稽查“三率”(查补、入库、处罚)的提高,增强了稽查工作的有效性。据统计,1985~2000年国税稽查查补税款2167.3万元;地税仅2000年就查处涉税案件44件,对240户企业进行稽查,共查补税款及罚款340万元。

第四节 历年征额

1985年,乐平工商税收完成2565万元。进入“七五”以后,逐年增长,至1990年,已达5073万元,比1985年几增一倍。“八五”期间,全市工商税收累计实现4.4亿元,比“七五”期间增长105%。1994年,全市税收首次突破亿元。1985~2000年国税、地税实际征收如下表。